

附件 3

附属物补偿标准

名 称	单 位	单 价 (元)
木 (铁) 大门	个	400-1200
大门 (宽 2.5 米以上)	个	1200-1800
地 (砖) 窖	个	1200
水泥院 (花砖)	平方米	45
室外铁楼梯	米	300-600
炕	个	600-800
太阳能迁移费	个	200
空调迁移费	台	200
天然气开口费	户	2500
天然气采暖炉	个	4500
普通果树	棵	50-150
特殊树木	棵	300-500
防盗门	个	300-800
双框钢窗	平方米	40-80
双框木窗	平方米	70-110
双框铝合金窗	平方米	90-130
金属卷闸	平方米	80-200
断桥窗	平方米	100-130
屋顶护栏	米	60-160
广告牌	个	1000-2000
防水顶 (彩钢/砖拱)	平方米	150
钢化玻璃顶	平方米	300
地槽	立方米	350
地沟	米	160
硷子	米	180
三相电开口费	千瓦	300
商业天然气开口费	户	按开户票据金额予以补偿

备注：室外楼梯并入所依附建筑物自然层，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/2 计算建筑面积。其他附属物由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。

